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3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第二次后续评估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第二次后续评估”的报告(JIU/REP/2009/2)。

\* A/64/50。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管理审查第二次后续评估

撰 写 人

昂里克·罗曼·莫雷

联合检查组

2009年，日内瓦



联 合 国



**JIU/REP/2009/2**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管理审查第二次后续评估

撰 写 人

昂里克·罗曼·莫雷

联合检查组



联 合 国  
2009 年，日内瓦



## 内 容 提 要

### 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第二次后续评估

**JIU/REP/2009/2**

大会第 61/159 号决议请联合检查组协助人权理事会系统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除其他外，于 2009 年 5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后续报告，说明兑现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载建议之前的执行情况(JIU/REP/2007/8)。

在联合检查组针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初步管理审查所提 10 项建议中，联合检查组认为其 2003 年报告(JIU/REP/2003/6)中的建议 7 和建议 8 的执行工作仍然在进展之中(JIU/REP/2006/3)。本报告审议了这两项建议，经审查并确认改进之处后，检查员指出这些建议尚未得到充分落实。

虽然如此，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问题应由人权理事会负责监督，并恰当关注性别平衡、工作人员流动以及职业发展等问题。

#### 供立法机构审议的建议

##### 建议 2

人权理事会应每两年监测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编制安排，以确保履行联合国大会的授权。

##### 建议 3

人权理事会应进一步鼓励各成员国借助人权高专办的协理专家方案促进甄选和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





## 目 录

	<u>页 次</u>	
内容提要.....		iii
简称.....		vi
<u>章 次</u>	<u>段 次</u>	
一、导 言.....	1 - 8	1
二、建议分析.....	9 - 14	3
三、人力资源管理.....	15 - 28	6
A. 工作人员的组成.....	15 - 18	6
B. 工作人员地域分配情况.....	19 - 28	7
附 件		
一、人权高专办按国籍、职等和性别分列的专业和专业以上 职类正规工作人员情况(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
二、人权高专办按国籍、职等和性别分列的专业和专业以上 职类非正规工作人员情况(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3
三、有待就联检组建议采取的行动概览.....		16

## 简 称

<b>JIU</b>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
<b>JPO</b>	初级专业人员方案
<b>NCE</b>	国家竞争性考试
<b>OHCHR</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b>OHRM</b>	人办资源管理厅
<b>WEOG</b>	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

## 一、导 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展了管理审查第二次后续评估,这是其 2008 年工作方案的內容之一。

2. 审查的目的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的授权,全面落实联检组 2003 年关于“人权高专办管理审查”报告<sup>1</sup>和联检组 2006 年关于“人权高专办管理审查后续评估”报告<sup>2</sup>所载的建议。

3. 大会第 61/159 号决议请联检组协助人权理事会系统监督该决议(其中提到捐款和工作人员地域分配问题)的执行情况,除其他外,应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后续报告,说明联检组先前应人权委员会请求提交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建议是联检组对人权高专办运作情况两次审查的结果,重点是管理问题。通过进行这些审查而开展的工作,检查员发现,仍然有一些问题值得会员国注意。联检组履行大会的授权,于 2007 年将关于“人权高专办的筹资和人员配备”<sup>3</sup>的报告作为进度报告印发,并且将继续监测有关进展情况。本报告是按大会决议的要求于 2009 年 5 月向理事会提交的全面后续报告。

4. 虽然大会已收到联检组的最后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sup>4</sup>其中所载建议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因此,这次审查的重点是联检组前两次审查提出的问题。联检组 2003 年报告载有与人权高专办的管理有关的 10 项建议。2006 年,联检组报告说,它对在 10 项建议中的 8 项建议上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仍然在讨论的两项建议与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问题有关,这个问题在联检组 2007 年进度报告中还形成了一项相关的建议。因此,本报告将深入审议这一问题。

5. 根据联检组的内部标准和准则及其内部工作程序,编写本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包括初步审查、问题单、访谈和深入分析。检查员还于 2009 年 1 月会晤了高级专员,除其他外讨论了本报告提出的问题。联检组征求了人权高专办对报告草案的事实更正和意见,在报告草案定稿时考虑到这些更正和意见。

---

<sup>1</sup> JIU/REP/2003/6 - A/59/65-E/2004/48。

<sup>2</sup> JIU/REP/2006/3 - A/61/115。

<sup>3</sup> JIU/REP/2007/8 - A/62/845。

<sup>4</sup> JIU/REP/2007/8 - A/62/845、A/62/845/Add.1。

6. 根据《联检组条例》第 11 条第 2 款及其长期存在的惯例，本报告经检查员协商后最后定稿，以便集思广益，检验所作的结论和建议。

7. 为了便于处理报告、执行其建议和监测建议的执行情况，附件三载有一个表，说明报告是提交给有关组织采取行动还是供其参考。该表列出与各组织有关的建议，具体说明这些建议是否需要该组织的立法机构或理事机构作出决定，是否可由行政首长采取行动。

8. 检查员谨对现任高级专员亲自给予的支持和协助他编写本报告的人员表示感谢，尤其要感谢那些接受访谈和非常愿意分享其知识和专长的人员。

## 二、建议分析

### 定义和术语

9. 报告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定义如下：<sup>5</sup>

- 公平地域分配——国民人数尽可能接近中间点(任职人数达到理想数量)的情形。
- 区域代表性——5 个地区有人任职：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欧、西欧和其他国家。
- 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这些会员国的国民在某一组织任职的人数低于为该国确定的最低限额。
- 无人任职的国家——一会员国没有人被雇用。

### 建议 7(JIU/REP/2003/6)

人权高专办每年应编写一份清单，列出没有人在人权高专办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秘书处举办关于人权的专业性竞争考试时应考虑到该清单。

### 摘自 JIU/REP/2006/3:

“检查员认为这项建议“仍在落实之中”。检查员建议人权高专办每年更新没有人在高专办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名单并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以便在规划未来国家竞争性考试时可予以考虑和用于跟踪进展。”(第 34 段)

报告还指出，国家竞争性考试无助于纠正地域分配不平衡问题。

10. 人权高专办秘书处告知检查员，在联检组提出建议后，它汇编了没有人在人权高专办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清单，他们在根据国家竞争性考试程序进行征聘时一定会考虑这份清单。

---

<sup>5</sup> 定义摘自联检组题为“比较联合国系统内计算公平地域分配的不同方法”的报告(JIU/REP/96/7)。

11. 虽然国家竞争性考试征聘可能无助于改善 2006 年的状况，但检查员满意地注意到 2008 年 2 月举行了关于人权的国家竞争性考试，人力资源管理厅重点邀请需要增加在人权高专办任职人数的区域的国家参加考试。在应邀参加考试的 49 个会员国当中，41 个作出答复，并提出申请，共有 236 名候选人参加了考试。<sup>6</sup> 这项工作对地域分配的实际影响如何，只能在人力资源管理厅于 2009 年公布成功候选人名单后才能确定。

### **建议 8(JIU/REP/2003/6)**

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均衡的问题只能通过采取坚决的管理行动来解决。因此，高级专员应编写一份行动计划，以减少目前的不均衡情况并指出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期限。

### **摘自 JIU/REP/2006/3:**

“检查员认为本建议的状况为“正在执行之中”。正如 E/CN.4/2006/103 号文件所体现，行动计划已经制定。其效果只能在今后数年里加以评估。检查员强调，在不久的将来预计增拨给人权高专办的资源是解决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实际不平衡问题的重要机会，不应错过。(第 46 段)

检查员认为有更多的事可以做；人权高专办应采纳更积极的办法，查明在人权高专办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员人数不足国家的候选人并予以招聘。检查员敦促高级专员确保立即采取措施，不再进一步拖延。在这方面，可加以考虑的一个措施是利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以及在有关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地方办事处和其他机构，尽可能广泛公布职位空缺，并尽可能利用已建立的国家候选人名册。人权理事会应要求人权高专办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问题，包括拟订年度改进指标和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也应系统地每两年监督和评估该问题。(第 47 段)

---

<sup>6</sup> 人权高专办 2009 年 2 月提供的资料。

**建议 8(JIU/REP/2007/8)**

大会应对人权高专办从任职人数偏高区域招聘新的专业工作人员(P-1 至 P-5 级)实施临时最高限额，直至实现地域平衡。

12. 检查员满意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会同人力资源管理厅指出，已采取措施纠正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现象。秘书长的报告按大会第 62/236 号决议<sup>7</sup>的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人权高专办为改善其工作人员地域分配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13. 检查员还注意到，尽管人权高专办减少不平衡现象的管理举措不包括具体的目标或最后期限，但他却认识到，尽管执行联检组 2007 年报告的建议 8，目前正在采取措施纠正这一状况。

14. 虽然检查员承认联检组建议的执行工作不断取得进展，但他认为，每年都应继续监督这些进展。

---

<sup>7</sup> “改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平衡的措施”(A/63/204)。

### 三、人力资源管理

#### A. 工作人员组成

15. 人权高专办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地域代表性，从下表即可看出这一点，其中包括专业人员及其以上职类的在编<sup>8</sup> (317 人)和临时<sup>9</sup> (143 人)工作人员。<sup>10</sup>

表 1

	高专办全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高专办全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高专办全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6-2008 年 百分点差幅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人 数	百分比	
非洲	44	11.1	55	13.1	64	13.9	+2.8
亚洲	47	11.9	53	12.6	61	13.3	+1.4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	38	9.6	50	11.9	53	11.5	+1.9
东欧	13	3.3	20	4.8	23	5.0	+1.7
西欧和其他 地区	253	64.1	241	57.5	259	56.3	-7.8
	<b>395</b>	<b>100</b>	<b>419</b>	<b>100</b>	<b>460</b>	<b>100</b>	

16. 从上表明显可以看出，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情况有所改观，同时，人权高专办认为，<sup>11</sup> 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第 9 节第 14 段再度强调，地域幅度制旨在适用于国家而非区域或集团。检查员认为，本组织应继续积极致力于“按照有关的法定任务，包括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实现和履行大会为它确定的目标和义务。<sup>12</sup>

<sup>8</sup> 包括参照经常预算和预算外员额通过既定征聘程序甄选的工作人员。

<sup>9</sup> 包括任用期限不到一年的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金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或受聘为技术合作项目人员的工作人员。

<sup>10</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组成” (A/HRC/10/45)，第 14 段，表的最后一栏。

<sup>11</sup> 同上，第 9 段。

<sup>12</sup> 第 62/236 号决议，第 106 段。另见第 98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包括通过新设员额的征聘工作，改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地域分配平衡”。



## 性别平衡

17. 人权高专办确认，它继续“特别重视性别平衡问题，从下表中即可看出这一点，其中显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人权高专办专业人员职类中，妇女占在编工作人员的 50.5%，占临时工作人员的 50.3%，总的比例为 50.4%。<sup>13</sup>

表 2

工作人员总数		USG		ASG		D-2		D-1		P-5		P-4		P-3		P-2		P-1	
男女合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460	232	0	1	0	1	2	0	7	2	40	17	63	64	88	102	28	44	0	1

18. 上表显示男女在D1、P5 和P2/3 职等内的人数不平衡，因此，检查员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希望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并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这个问题，同时确保“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胜任能力和诚信是雇用工作人员的首要考虑，同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sup>14</sup>

### B. 工作人员地域分配

19. 检查员在审议表 1 和附件中的表时意识到专业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问题未得到应有的关注。看来，可能存在错误的看法，因为报告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460 人)由协理专家(初级专业人员)、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和实习生补充，这些人无须遵守地域分配规定。此外，由于人权高专办设在瑞士日内瓦，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和实习生大部分来自邻近地区。事实上，人权高专办作为秘书处的一个部门，其工作人员的组成基本上应与整个秘书处相同。

20. 人权高专办证实，2008 年，在高专办任职的初级专业人员为 38 人。其中只有两个人来自发展中国家，但经费由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会员国提供。实际情况就是这样，因为参与协理专家方案的几乎完全是发达国家会员国。方案的一个结果，很可能也是一项目标，这就是它为前初级专业人员创造了更好的就业机会，因为尽管征聘工作仍然要遵守既定程序和条例，但在应聘时，他们

<sup>13</sup> 同上，第 21 段。

<sup>14</sup> 第 60/1 号决议，第 161(c)段。

以往在本组织的经验是公认资本。如果不采取纠正措施，这一趋势可能会继续下去。

21. 检查员强调，联检组支持协理专家方案，他相信该方案仍然很重要，值得继续进行/加强。联检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鼓励制定一套建议，增加为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参与这一方案提供资金的机会。<sup>15</sup> 但检查员认为，人权高专办管理层应与协理专家方案捐助国和参与该方案的会员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鼓励它们在各自的方案预算中编列一大部分预算，用以支持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合格初级专业人员的参与。

22. 检查员还会晤了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代表，与他们讨论了这一问题。代表们证实，虽然他们欣见和承认人权高专办管理层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的地域分配更加合理，但他们感到关切的是，这可以作为这些职位不挑选已经在本组织任职的工作人员的理由，从而影响他们的流动和职业发展(晋升)前景。检查员认真地记录了他们的关切，但他向人权高专办提出这一问题时，高专办却向他保证情况并非如此。

23. 为此，人权高专办向检查员提供了高级专员 2009 年 2 月就地域多样性和流动性问题向工作人员发布的一项指令的副本。高级专员明确指出，她于 2009 年为她本人和高专办确定的一个目标是在改善工作人员地域多元化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尽管我们在过去的一年里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但如果我们自身在地域代表性方面仍然处于不平衡状况，就不是名副其实的普遍价值维护者……我的前任在这方面制定了有益的指导，特别是于 2006 年 10 月采取了许多措施改善人权高专办的地域多元化。这些措施开始取得成果，显示一些目标国家和地区增加了任职人数。”<sup>16</sup> 高级专员进一步指出，“……各方必须共同努力从需要增加在 人权高专办任职人数的国家和地区寻找合格的外部候选人。”<sup>17</sup>

24. 检查员还积极地注意到上述程序第 8 段，其中，高级专员提醒方案管理人员“地域多元化和性别要求也适用于短期工作人员和顾问的遴选。”

---

<sup>15</sup> 见“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初级专业人员/协理专家/协理专业人员”的报告的建议 3 (JIU/REP/2008/2)。

<sup>16</sup> 高级专员的声明——2009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地域多样性和流动性说明。

<sup>17</sup> 同上。

25. 关于流动性问题，高级专员还强调“适当顾及有贡献的长期工作人员对职业发展和稳定的期望”，由此平衡改善地域多元化。<sup>18</sup>

26. 检查员认为，在征聘工作中最后选拔工作人员时，首先应考虑其胜任工作的能力，在确保作出应有的努力，确定来自要求增加在人权高专办任职人数的国家和地区的合格候选人后，如果合格候选人的人数相同，应优先考虑在高专办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候选人。在这方面，检查员建议应探讨新的创新方式(如，联合国新闻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地方大学等)，以鼓励在高专办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潜在候选人申请公布的职位。

27. 检查员认为，理事会应承认现任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所作的努力符合联检组关于改善地域多样性的建议。

28. 执行向高级专员和理事会提出的下述建议，定会加强人权高专办的问责制和成效，同时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开辟新的途径，设法解决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平衡问题。

### 建议 1

高级专员每年应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采取的措施，包括人权高专办根据大会的有关授权确定的具体目标和期限，以改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情况以及随后的执行工作和执行结果。

### 建议 2

人权理事会每两年应监督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以确保履行联合国大会的授权。

### 建议 3

人权理事会应进一步鼓励各会员国在人权高专办的协理专家方案中促进甄选和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

<sup>18</sup> 同上。

附 件 一

人权高专办按国籍、职等和性别分列的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正规工作人员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国 籍 国	工作人员总计		USG		ASG		D-2		D-1		P-5		P-4		P-3		P-2		P-1	
	男女合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阿尔巴尼亚	1	1														1				
阿尔及利亚	2	1									1					1				
安哥拉	1	0											1							
阿根廷	6	3									1	2	1	1	1					
亚美尼亚	1	0													1					
澳大利亚	9	4									2	3	1		2	1				
奥地利	5	2									1				1	2	1			
比利时	4	3											1	3						
贝宁	2	0									1				1					
玻利维亚	1	0													1					
巴西	3	1													1		1	1		
保加利亚	4	1									1		1		1	1				
布隆迪	1	1														1				
柬埔寨	1	1												1						
喀麦隆	3	1											2			1				
加拿大	13	5									3	1	3		2	4				
乍得	1	0					1													
智利	2	0							1						1					
中国	5	5												2		2		1		
哥伦比亚	3	2											1	1		1				
哥斯达黎加	1	0											1							
科特迪瓦	3	0											2		1					
克罗地亚	2	1												1	1					
捷克共和国	2	2												1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2	1											1			1				

国籍国	工作人员总计		USG		ASG		D-2		D-1		P-5		P-4		P-3		P-2		P-1	
	男女合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丹麦	6	2									1		1	2	2					
厄瓜多尔	2	1													1	1				
埃及	1	0							1											
赤道几内亚	1	0									1									
厄立特里亚	1	1														1				
爱沙尼亚	1	0													1					
芬兰	3	1										1	2							
法国	25	14							1		1	1	3	2	6	11				
冈比亚	1	0										1								
德国	23	13										2		2	7	3	2	3	4	
加纳	1	1													1					
危地马拉	1	1													1					
圭亚那	1	1													1					
海地	2	2														2				
印度	2	0														2				
印度尼西亚	1	1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2								1							1			
爱尔兰	3	1														2	1			
意大利	19	10										3	2	1	6	5	2			
日本	7	4										1		1	1	1	3			
约旦	2	2											1				1			
肯尼亚	3	2												1			2			
马来西亚	1	1															1			
马尔代夫	1	0														1				
马里	2	0										1		1						
马耳他	1	1															1			
毛里塔尼亚	1	0														1				
毛里求斯	1	1																	1	
墨西哥	6	4												1			1	1	3	
蒙古	3	1												1	1	1				
摩洛哥	1	1															1			

国籍国	工作人员总计		USG		ASG		D-2		D-1		P-5		P-4		P-3		P-2		P-1	
	男女合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荷兰	5	2									1		1	1		1	1			
尼日利亚	3	1										1			2					
挪威	1	1															1			
巴拉圭	2	0												1		1				
秘鲁	5	2									2	1	1			1				
葡萄牙	3	2													2	1				
大韩民国	6	4				1							1	2	2					
俄罗斯联邦	1	0											1							
沙特阿拉伯	1	1											1							
塞内加尔	4	1					1			1	1				1					
塞尔维亚	1	1														1				
新加坡	1	1														1				
所罗门群岛	1	0													1					
南非	3	2		1									1					1		
西班牙	20	12										2	5	3	3	7				
苏丹	2	0									2									
瑞典	7	6							1					2		3		1		
瑞士	9	6												1	3	3		2		
泰国	1	0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0									1									
突尼斯	2	1									1			1						
乌干达	1	1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0	4							1		2	2	2		1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1												1						
美利坚合众国	15	6							2		4	1	3	2		1		2		
乌拉圭	6	1									1		1		3	1				
乌兹别克斯坦	2	1													1	1				
<b>合计</b>	<b>317</b>	<b>160</b>	<b>0</b>	<b>1</b>	<b>0</b>	<b>1</b>	<b>2</b>	<b>0</b>	<b>7</b>	<b>2</b>	<b>35</b>	<b>17</b>	<b>44</b>	<b>45</b>	<b>60</b>	<b>75</b>	<b>9</b>	<b>19</b>	<b>0</b>	<b>0</b>

附件二

人权高专办按国籍、职等和性别分列的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非正规工作人员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国 籍 国	工作人员总计		USG		ASG		D-2/L-7		D-1/L-6		P-5/L-5		P-4/L-4		P-3/L-3		P-2/L-2		P-1/L-1	
	男女合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阿根廷	3	1													1		1			1
澳大利亚	4	3											1	1	2					
奥地利	1	1															1			
孟加拉国	1	0											1							
比利时	1	0															1			
贝宁	1	0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1															1			
巴西	4	1													1		2	1		
保加利亚	4	4											2		1		1			
柬埔寨	1	0															1			
喀麦隆	2	0													1		1			
加拿大	8	5											3			4		1		
哥伦比亚	1	1																1		
塞浦路斯	1	1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3	1													1		1	1		
丹麦	1	1																1		
厄瓜多尔	1	1																1		
埃塞俄比亚	2	0													2					

国籍国	工作人员总计		USG		ASG		D-2/L-7		D-1/L-6		P-5/L-5		P-4/L-4		P-3/L-3		P-2/L-2		P-1/L-1	
	男女合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法国	10	4											1	1	2	1	3	2		
德国	3	3														2		1		
加纳	1	0															1			
匈牙利	1	1														1				
印度	7	3									1		2	2	1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1											1							
爱尔兰	2	1											1					1		
意大利	9	5									1		2	4	1	1				
日本	1	1														1				
吉尔吉斯斯坦	1	1																1		
莱索托	1	1																1		
利比里亚	2	1													1	1				
马来西亚	2	2														1		1		
毛里塔尼亚	1	0											1							
毛里求斯	1	0															1			
摩洛哥	1	0											1							
荷兰	1	0													1					
新西兰	2	1												1	1					
尼日利亚	2	1													1	1				
巴基斯坦	3	1											1		1			1		
秘鲁	1	0															1			
菲律宾	1	1														1				
葡萄牙	3	1													2	1				



国 籍 国	工作人员总计		USG		ASG		D-2/L-7		D-1/L-6		P-5/L-5		P-4/L-4		P-3/L-3		P-2/L-2		P-1/L-1	
	男女合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俄罗斯联邦	2	1											1					1		
塞尔维亚	1	0															1			
塞拉利昂	1	0													1					
新加坡	1	1														1				
西班牙	2	1													1			1		
瑞典	4	1									1		1	1	1					
瑞士	5	3											1	1			1	2		
泰国	1	0															1			
多哥	1	0									1									
乌干达	1	1																1		
乌克兰	1	0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7											3	3	1	3		1		
美利坚合众国	11	5											1	2	4	2	1	1		
乌拉圭	1	0											1							
乌兹别克斯坦	1	1														1				
越南	1	1																1		
<b>小 计</b>	<b>142</b>	<b>72</b>																		
巴勒斯坦	1	0											1							
<b>小 计</b>	<b>1</b>	<b>0</b>																		
<b>合 计</b>	<b>143</b>	<b>72</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b>5</b>	<b>0</b>	<b>19</b>	<b>19</b>	<b>28</b>	<b>27</b>	<b>19</b>	<b>25</b>	<b>0</b>	<b>1</b>

附件三

有待参与组织就联检组的建议采取的行动概览

JIU/REP/2009/2

	预期影响	联合国、其基金和方案											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	联合国贸发会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环境署	联合国人居署	难民署	近东救济工程处	开发署	人口活动基金	儿童基金会	粮食计划署	其它	劳工组织	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民航组织	卫生组织	万国邮政	电信联盟	气象组织	海事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工发组织	旅游组织	原子能机构
报告	供采取行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议 1		a	E																							
建议 2		a	L																							
建议 3		a	L																							

说明: L: 供立法机关作出决定的建议  
 E: 供行政首长采取行动的  
 不需要该组织采取行动的

预期影响: a: 加强问责制 b: 传播最佳做法 c: 加强协调与合作 d: 加强控制和履约 e: 提高效率 f: 财政上有大量节余 g: 提高效率 o: 其他

\* 除联合国贸发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环境署、联合国人居署、难民署、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外, 还包括 ST/SGB/2002/11 列出的所有实体。